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1〕1号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水土镇云丰村一组和兴仁村 六组等2个村8个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经依法批准，征收水土镇云丰村一组、二组、六组、十组、十七组和兴仁村六组、七组、二十一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日以渝府地〔2010〕1209号文件批准。

###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水土镇云丰村一组部分集体土地 1.81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819 公顷、建设用地 0.0172 公顷、未利用地 0.1205 公顷）、二组部分集体土地 2.2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959 公顷、建设

用地 0.1795 公顷、未利用地 0.1917 公顷)、六组部分集体土地 2.5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10 公顷、建设用地 0.1403 公顷、未利用地 0.1243 公顷)、十组部分集体土地 0.95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061 公顷、未利用地 0.0509 公顷)、十七组部分集体土地 1.65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778 公顷、建设用地 0.2238 公顷、未利用地 0.0498 公顷)、兴仁村六组部分集体土地 1.73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491 公顷、建设用地 0.0690 公顷、未利用地 0.0145 公顷)、七组部分集体土地 1.32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03 公顷、建设用地 0.0651 公顷、未利用地 0.0503 公顷)、二十一组部分集体土地 0.3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89 公顷、建设用地 0.0095 公顷、未利用地 0.0111 公顷),以上共计 12.6385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 三、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土地用于建设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欣鑫大道项目。

###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

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限于2011年1月27日前（7天），自行到水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水土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按照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

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公告**

抄 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办，区社保局，区土地房屋登记  
中心，水土镇人民政府，水土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0日印发

